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2010年1月29日，即本次股東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1,174,000股，包括1,455,88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485,294,000股本公司H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85,294,000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持有1,455,88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b>彩虹集團</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銷售總協議（「<b>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b>」（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b>通函</b>」））；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p>5,899,4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採購總協議(「<b>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b>」)(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p>5,899,4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採購總協議(「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本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p>5,899,4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4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服務協議(「<b>綜合服務協議</b>」)(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p>5,899,4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5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彩虹集團；(ii)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b>彩虹熒光</b>」)與彩虹集團；(iii)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b>A股公司</b>」)與彩虹集團；(iv)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b>彩虹資訊</b>」)與彩虹集團；及(v)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b>彩虹網版</b>」)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五份房屋租賃協議(「<b>房屋租賃協議</b>」)(其分別註有「EA」、「EB」、「EC」、「ED」及「E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5,899,4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6	<p>「動議：</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銷售總協議(「<b>A股公司銷售總協議</b>」)(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A股公司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p>5,899,400 (100%)</p>	<p>0 (0%)</p>	<p>0 (0%)</p>

附註：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